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文件

苏园规建〔2019〕37号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 建筑施工“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建筑施工“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建函质〔2019〕225号）的统一部署，并结合园区建筑施工实际，我委制定了《苏州工业园区建筑施工“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专项行动方案》，请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项目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

附件：《苏州工业园区建筑施工“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专项行动方案》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2019年8月9日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2019年8月9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苏州工业园区建筑施工“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 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施工“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建质安〔2019〕371号）和市住建局《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建筑施工“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建函质〔2019〕225号）的相关要求，坚持严查严管严罚，持续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扭转事故多发高发的局面，现结合园区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当前苏州已全面进入高温酷暑时段，恶劣天气带来的不安全因素逐渐增多，极易诱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省厅和市局关于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各项部署要求，针对之前工作中查找出的问题和短板，在园区范围内开展夏季高温期间建筑施工“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通过持续开展相关活动，切实加强高温时段安全生产工作，以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为底线，以压降事故总量和有效遏制较大事故为目标，坚持企业自查自改与政府主管部门督查巡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

严格执法相结合，推动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查深、查准、查实，真正把风险隐患排查出来，把整改措施落到实处，推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二、专项行动范围

园区范围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且已经取得施工许可证，依法纳入施工安全监管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其参建单位。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高温时段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1、严格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施工企业应加强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做好职业健康体检，及时合理调整作业时间，确保施工作业人员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等临时设施满足夏季防暑降温需要；确保饮食卫生防疫工作到位，及时提供防暑降温食品、饮品和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加强作业人员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使其掌握高温中暑预防常识和救援知识。

2、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国家《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

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应针对夏季高温天气（35℃以上）特点，完善工作制度，落实防暑降温措施，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做好职业健康检查，及时掌握高温天气预报信息，合理调整作业时间。

3、规范作息时间安全管理。高温期间非工作时间段作业历来事故多发高发，早上8:00前和晚上8:00后作业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占比高，因此，规范高温期间作息安全管理十分必要。施工现场严格执行班前晨会交底制度；要严格作息时间，工作结束后及时清理，并查验现场人员，确需加班作业的，须经项目部同意、项目总监审查，并加强指挥旁站和现场巡查，严格落实照明、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等措施；要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必须做到与工人同步上班、同步下班。

（二）强化安全生产和扬尘管控责任落实。

1、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房地产开发和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对照《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用表》（苏建质安〔2019〕188号文附件1）开展自查自纠。我委将在安全检查中，一并检查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对建设单

位违法发包、肢解发包，指令施工企业抢工期、赶进度，未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保障到位等问题要严肃查处、严厉打击。一是要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承诺制。按照苏建质安〔2019〕188号文件要求，房地产开发和政府投资项目在办理完施工许可进入安全监督程序后，必须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完成《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上传工作。二是对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必须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停工整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三是要加强与各部门联动，通过各种方式，倒逼建设单位整改到位。四是必要时向社会曝光典型案例，公开问题隐患和处理结果。

2、推进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将安全生产条件严重降低和发生安全事故的项目及施工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名录，施工企业总部必须对照“一必须五到位”责任清单（自查表）提供相关资料，核查责任落实情况。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筑施工事故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601号）要求，对事故责任企业实施重点监管，落实事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

3、强化扬尘管控主体责任落实。根据《2019年全省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开展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

理，进一步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我委已将扬尘治理纳入日常监管，一并布置、一同检查、一起考评。推动建筑施工工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实现工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三）防范施工现场重大安全风险。

1、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参建各方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的通知》（建安办函〔2017〕12号）等安全管理制度，着力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我委将重点检查和处罚建设单位未保障危大工程的工期和费用，未在办理项目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审核、论证以及未按方案实施，施工企业（分公司）负责人未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到场带班检查；监理单

位未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未对施工企业危大工程管控情况进行监督等行为。

2、遏制高处坠落事故的高发势态。我委将重点检查和处罚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中，未制定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技术措施，未根据工程特点编制预防高处坠落的专项施工方案；各类操作平台、载人装置刚性、强度、稳定性不达要求，超设计荷载使用；高处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接受高处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安全考核和体检；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防护用具质量不合格，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安全防护受力杆件强度及挠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安全防护兜网、挑网未做防坠落破坏性试验；未对临边、洞口等处未按照技术规范设置牢固的盖板、防护栏杆、张挂安全网；各类钢结构、斜坡屋面作业时，未设置生命线，或生命线未全覆盖；未经施工负责人同意，擅自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恶劣天气和环境下，不采取可靠防护措施，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等行为。

3、狠抓“三违”现象整治。我委将狠抓“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整治，督促施工企业对照“三违”现象清单（苏建质安〔2019〕118号文附件2）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违章行为真抓、严管、重罚。一是查施工企业是否开展反“三违”教育培训，使作业人员充分认识到“三违”行为的危害；二是查

施工企业是否制定反“三违”工作方案，开展反“三违”自查自纠工作，并对隐患实施清单管理，逐项销号；三是查施工企业是否建立反“三违”奖惩制度，有无奖惩台帐和罚款收据，是否按制度实施。

4、加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我委将按照《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和省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的通知》等要求，严查施工现场“两类升降设施”安全管理情况，对未按规定进行拆装、检测、验收、使用和备案，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责令立即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对“两类升降设施”监督管理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除责令整改外，还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抓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监理企业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现场消防安全制度和防火技术方案，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民工宿舍、办公等临时用房应采用阻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临时建筑防火间距、现场临时消防通道、临时消防设施等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有效，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畅通；电焊、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动火审批手续和用电操作规程；在建工程不得违规住人及违规设置宿舍，宿舍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拉乱接。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和自查自改阶段（8月12日之前）

各项目施工单位应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切实把专项行动和做好全国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准备工作有机结合。建设、施工、监理等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

（二）集中整治和执法检查阶段（8月份至9月中旬）

我委将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检查内容和执法标准，全面开展执法检查。狠抓各类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混乱的“黑名单”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三）总结、巩固和提高阶段（9月下旬至10月底）

我委将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综合检查和“回头看”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部位的督导检查，特别抓好对停工整顿、发生亡人故企业和项目的跟踪复查。